

淮南市民政局文件

淮民〔2016〕74号

关于印发淮南州市级民政事业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县、区民政局，经开区社会发展局，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，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淮南州市级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6年7月28日

淮南市市级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市级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规范市级民政专项资金的分配、拨付、使用和发放，强化廉政预防，确保资金安全，根据《安徽省省级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市级民政事业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和省下拨、市级预算安排专项用于保障困难群众、优抚对象、特殊群体等民政服务对象的资金。具体包括救灾救济、抚恤补助、退役安置、城乡低保、医疗救助、五保供养、社会福利、社区建设、福彩公益金等方面的资金。

第二条 市级民政专项资金财务管理遵循的原则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、省民政事业资金使用管理规定；

（二）专项资金分配，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；

（三）专项资金分配方案，要依据资金性质和政策确定。

对救灾、优抚、低保、安置、医疗救助等资金，应按照政策标准和实际人数，测算后提出分配方案；

（四）坚持财务管理规范、全面、公开。

第二章 预算管理

第三条 中央、省下拨的民政专项资金和福利彩票公益金，是市级民政专项资金的主要来源，实行预算管理。

中央、省下达预算指标的文件，局办公室按公文办理程序，送计财科进行指标统计并督促、配合相关科（室、局）办理。

第四条 市级民政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部门预算，由局机关科（室、局）根据民政事业发展规划，提出分项预算基础材料，计财科负责汇总、审核，统筹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工作。

第五条 预算编报应遵循科学、合理、节约的原则。预算草案经局长办公会议通过后，由局计财科按规定程序和要求送市财政局，并会同相关科（室、局）做好衔接与争取工作。

第六条 凡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项目，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实行政府集中采购。

第三章 资金分配

第七条 中央、省下达的补助资金，由相关科（室、局）在接到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经分管局长审核后，交局计财科审核、汇总，报局长审定后，送市财政局，联合发文拨付资金。

自拨款文件形成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送局监察室备案。

第八条 市级部门预算安排补助资金，由相关科（室、局）

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经分管局长审核后，交局计财科审核、汇总，报局长审批后，送市财政局，联合发文拨付资金。

自拨款文件形成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送局监察室备案。

第九条 民政专项资金的分配必须严格按照民政部、财政部和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规定的资金性质、补助对象、使用范围和补助标准执行。

第四章 绩效考评和财务监督

第十条 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业务科室负责确定相应民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，制定考评办法，并采取多种方式组织绩效考评，考评结果将作为部门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十一条 业务科室要会同局计财、监察部门，组织专项监督检查。并主动配合省厅、市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进行审计监督，督促和分析预算执行，并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的内容和范围予以公开。

第十二条 对专项资金检查的重点是：资金分配是否科学、合理、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；分配方案是否民主、公正，是否经集体研究决定；资金拨付程序是否规范，使用是否安全有效；资金监管制度是否健全，落实是否到位；财经纪律、廉政规定是否落实；发放手续是否完备，帐款、帐表、帐册、帐卡、帐物等是否相符；查验资金落实末端，是否及时、足额发放。

第十三条 业务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，对专项资金分配、管理使用和监督检查分别负直接领导责任和主要领导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局计财科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